

南投縣麒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（92 年 2 月 6 日 總統令公布）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- 四、透過講演、互動等多元方式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參、規劃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。
- 三、善用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。融入相關教育內容。
- 四、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肆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執行小組職稱	學校職稱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 長	莊永智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許譯瑋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、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 員	家長會長	黃昭凱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委 員	總務主任	陳永賢	男	校園環境的佈置
委 員	一年級導師	顏悅桐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 員	二年級導師	陳玫瑜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 員	三年級導師	甯梅英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 員	四年級導師	楊子瑜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 員	五年級導師	林省宏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 員	六年級導師	林美娟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在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三、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
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4. 親職活動：父母成長營、邀請退休教師座談與家長交流傳承經驗。
5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8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9.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升旗集會、學校重要活動和融入課程實施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及學生家長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三、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四、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捌、檢核機制：

- 一、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：以學習單、回饋單、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- 二、計畫考核：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。

玖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、專案補助款補助支應之。

拾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